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 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。

第 1 条 产品安装地区

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地点为 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 。

第 2 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 3 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总金额/元	备注
1	教师台式机电脑	紫光 D3890	台	1	4770	4770	
合计人民币 金额 ¥：4770 元 （大写）：肆仟柒佰柒拾元整							

第 4 条 产品安装地区

产品安装方式：为甲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与技术支持。

为了让甲方的工作人员熟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 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安装培训。地点：甲方所在地。

第 5 条 质保

所有产品都按厂家质保书质保

第 6 条 付款

6.1 甲方应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，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产品货款的 100%，即： 肆仟柒佰柒拾元整

6.2 乙方银行帐号：

公司名称：**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**

银行帐号：**250703933675**

开 户 行：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**

第 7 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一方不诚实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，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，仍不能诚实的履行合同，守约方可随时宣布合同终止， 并且从宣布日起满 1 个月之后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。

7.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带来损失时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 8 条 争议解决

8.1 如甲、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 9 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 10 条 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 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另签补充合同，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

负责人：詹娜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张健

联系电话：0375-3387800 2988089

2026 年 11 月 6 日